

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股票代码：600310

编号：临 2013-003

债券简称：11 桂东 01

债券代码：122138

债券简称：11 桂东 02

债券代码：122145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秦春楠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11 名，实到会董事 11 名，5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全文及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摘要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总裁业务报告》。

四、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信审字【2013】第5-00080号），母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4,272,381.21元，依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净利润中提取10%公积金7,427,238.12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4,966,125.36元，扣除2012年中期分红27,592,500.00元，2012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04,218,768.45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本次分配方案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04,218,768.45元以2012年期末总股本27,59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3.00元（含税），合计派现82,777,500元，剩余21,441,268.45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提出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从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经协商，公司拟支付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35万元（不包括子公司支付的审计费用，公司负责审计期间会计师的差旅费），如发生除2013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以外的其它会计审计、会计咨询等相关业务，则其报酬另行约定。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2年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基本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合理，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从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商谈决定内控审计费用事宜。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该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董事会激励基金提取及使用情况的议案》:**

2012 年度公司按上年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 2.5%的比例提取董事会激励基金，实际开支 266.86 万元，该项董事会激励基金开支用于董事会运作的各项业务开支及奖励作出贡献的有关人员等，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十、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经营班子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

**十一、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作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十二、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5-00081 号），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十三、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十四、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3-005）。

**十五、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 110 千伏石梯输变电工程的议案》：**

#### **（一）建设 110 千伏石梯输变电工程的必要性**

为满足贺州市西湾工业园区工业负荷及周边地区用电量增长的需要，改善电网结构，提高电网的稳定性、可靠性和供电能力，建设 110 千伏石梯输变电工程已十分必要：

1、现有的 110 千伏西湾变电站变电容量已不能满足西湾工业园区负荷用电需求，而西湾站地处城区，场地条件受限，不能再进行主变扩建，只有在该区域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才能满足西湾工业园区用电增长需要；

2、建设 110 千伏石梯输变电工程，可有效转移 110 千伏西湾站部分负荷，以空出富余容量供城区负荷，减轻城西站主变下网压力；

3、建设 110 千伏石梯输变电工程，将为附近的 35 千伏变电站提供可靠的电源接入点，通过其配套工程的实施，周围的 35 千伏网架结构可得到优化，提高供电可靠性。

#### **（二）投资项目概述**

##### **1、投资项目主要内容**

110 千伏石梯输变电工程包括 110 千伏石梯变电站工程、石梯至天堂双回 110 千伏线路工程、松木至西湾 I 线  $\pi$  接进石梯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光纤通信工程等 4 个项目。

（1）110 千伏石梯变电站工程：主变压器容量为最终 3×63 兆伏安，本期 2×63

兆伏安，并架设 110 千伏、35 千伏、10 千伏相关配套线路，项目投资概算 6668 万元。

(2) 石梯至天堂双回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线路长度为 2×10.5 公里，项目投资概算 2151 万元。

(3) 松木至西湾 I 线 π 接进石梯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松木侧及西湾侧新建线路长度均为 0.8 公里，π 接后，形成石梯至西湾线路长度为 3.5 公里，石梯至松木线路长度为 14 公里，项目投资概算 388 万元。

(4) 光纤通信工程：新建 OPGW 光缆总长度 11.34 公里，项目投资概算 99 万元。

## 2、投资项目建设时间与运行

本次投资建设 110 千伏石梯输变电工程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建设，预计 2014 年建成投产。

### (三) 资金来源

上述 110 千伏石梯输变电工程项目合计概算动态总投资为人民币 9306 万元（具体以竣工结算为准），其中 186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由公司自筹解决，其余 744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以公司通过银行项目贷款的形式解决。

### (四) 财务评价指标及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7.39%，财务净现值 294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 6%，投资回收期 12.07 年，项目的财务指标可行。

### (五) 投资建设 110 千伏石梯输变电工程对公司的影响

建设 110 千伏石梯输变电工程可以优化公司网架结构，提高用电负荷能力，增强供电可靠性和安全性。项目各项经济指标可行，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该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六、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含已担保部分）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含已担保部分）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按年担保额实际发生额的 1.5%向桂东电子和钦州永盛收取担保费。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3-006）。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有利于子公司更好地开展生产及销售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经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 **（一）向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概述**

1、提供资金支持的**对象及金额**：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3 亿元的资金支持额度。

2、提供资金支持的**用途及使用方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主要用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项目建设和银行借款置换等，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资金支持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子公司实际需求情况批准提供。上述拟提供的资金支持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资金支持后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在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提供资金支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将根据实际金额及时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本次接受公司资金支持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其经营所需资金，并能够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对子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受公司监督，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款项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支持是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客观需要。本次公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支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支持。

**十八、9 票赞成（关联董事秦春楠、薛波因在关联公司任职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将下一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决定 2013 年度发生的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继续按照公司以前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执行，主要包括：公司与关联方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投集团”）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关于调整土地租金的协议》、《关于重新调整土地租金的协议》、《办公场所租赁协议》、《门面租赁协议》、《关于支付担保费的协议》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民丰实业、桂能电力、桂江电力、桂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贺投集团全资子公司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源公司向关联方吉光电子销售电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向关联方吉光电子销售化成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3-007）。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需经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等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作为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建设和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向有关金融机构办理有关贷款手续，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金融机构借款。

**该议案需经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一、二、四至八项、十六、十八、十九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3—008）。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7 日